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壹、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機制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規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 111 年 11 月修正本辦法，將評估範圍由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擴大至功能性委員會。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所訂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貳、114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內評)

一、評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二、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 2 個功能性委員會。

三、評估方式：均以問卷方式進行。

四、績效評估人：

1. 董事會自評：公司治理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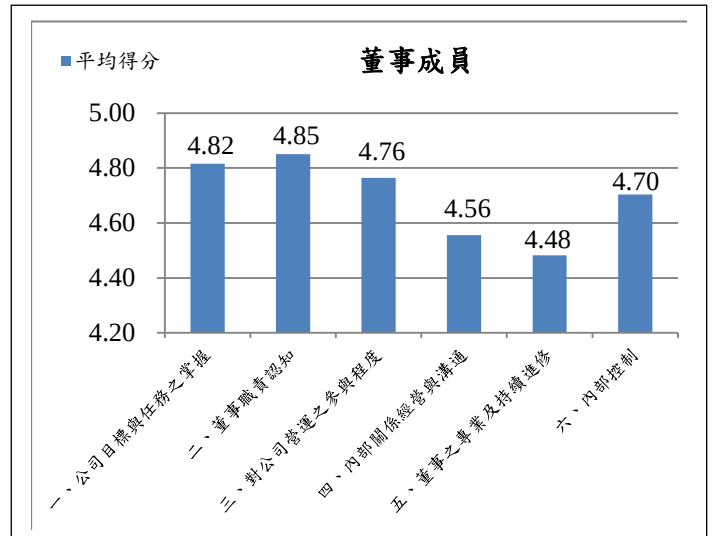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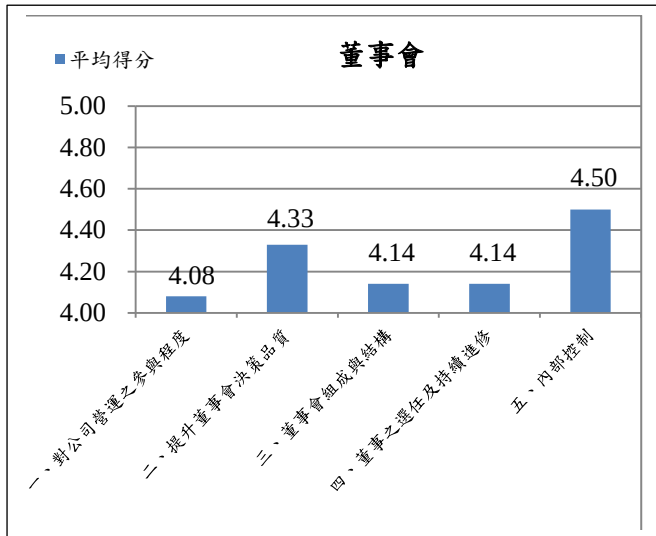
2. 董事成員自評：葉樹泉董事長、蔡澤松董事、楊順卿董事、方彬文董事、魏平祺董事、葉德彤董事、溫順德獨立董事、李育賢獨立董事、王癸元獨立董事，共 9 人。

3.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溫順德獨立董事。

五、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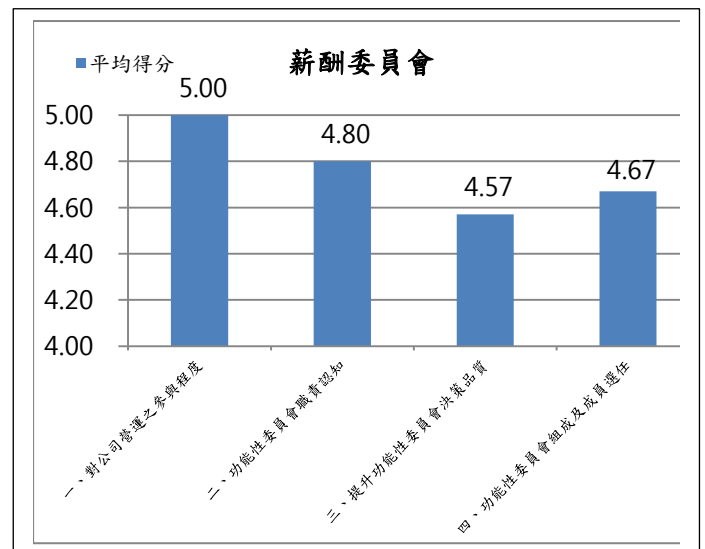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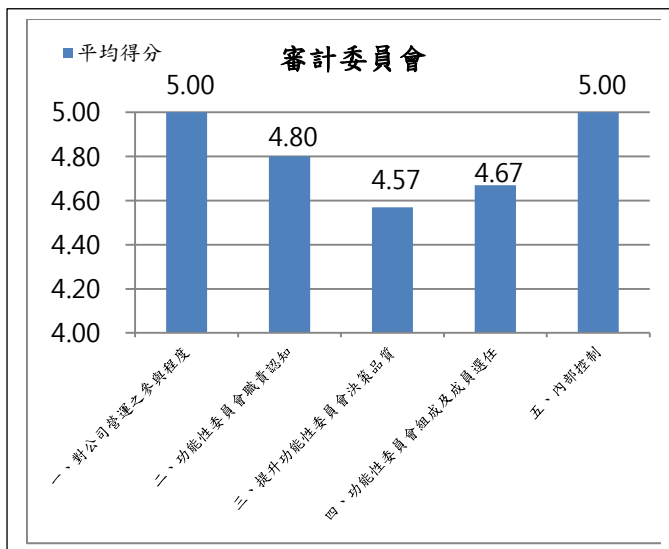
1. 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綜合平均分數分別為 4.23 分及 4.71 分(滿分為 5 分)。各構面評估結果如下圖所示。其中，董事會自評的「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面向得分較低，主係評估項目中關於董事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需再加強。日後將增加安排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期能透過與會溝通及交流，使董事更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2.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績效自評綜合平均分數分別為 4.77 及 4.74 分(滿分為 5 分)，無特別低分之面向。各構面評估結果如下圖所示。



參、綜合評語：

董事會整體運作相當成熟，除對經營團隊的運作有相當掌握外，就相關之法令遵循、風險控制及查核事項，均能稱職克盡董事會督導之責。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皆充分了解其職權範圍，在運作之效能與效果上有發揮應有之功能，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綜合以上，整體來說，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效能，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114 年度之績效評估結果將於次年度第一季提送董事會報告後，依法公告並揭露於公司年報。